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

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4
引 言	10
正 文	12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4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5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2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2
二十、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4
二十二、 结论性意见	5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优利德	指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前身优利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优利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2018年4月9日优利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优利德东莞	指	发行人前身优利德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优利德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优利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优利德集团	指	优利德集团有限公司（Uni-trend Group Limited）
拓利亚一期	指	珠海横琴拓利亚一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珠海横琴博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7年12月28日更名
拓利亚二期	指	珠海横琴拓利亚二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珠海横琴智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8年1月17日更名
拓利亚三期	指	珠海横琴拓利亚三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珠海横琴博瑞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8年9月20日更名
博瑞投资	指	珠海横琴博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后更名珠海横琴拓利亚一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智联投资	指	珠海横琴智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后更名珠海横琴拓利亚二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博瑞二期	指	珠海横琴博瑞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后更名珠海横琴拓利亚三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瑞联控股	指	瑞联控股有限公司（Ruilian Holding Co., Limited）
千意智合	指	深圳前海千意智合二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苏虞海创	指	常熟苏虞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莞商清大	指	广东莞商清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翰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菁华智达	指	东莞市菁华智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宏投资	指	广东嘉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盈科锐思	指	盈科锐思（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毅达创投	指	广东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香港优利德	指	优利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Uni-trend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东莞拓利亚	指	拓利亚（东莞）商贸有限公司
坚朗优利德	指	东莞市坚朗优利德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河源优利德	指	优利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优利德国际	指	优利德国际有限公司（Uni-tr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曾用名骏溢电子有

		限公司 (Uni-trend Electronics Limited) , 于 1998 年 11 月 23 日更名 ¹
Century Trend	指	纪腾有限公司 (Century Trend Limited)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利德科技 (中国)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利德科技 (中国)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指	《优利德科技 (中国)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于 2020 年 4 月 5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 [2020] 518Z0015 号《优利德科技 (中国) 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于 2020 年 4 月 5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 [2020] 518Z0021 号《优

¹ 根据《有关三家香港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 优利德国际“原公司名称为骏溢电子有限公司 Uni-trend Electronics Limited; 其于 1998 年 11 月 23 日按照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条例》更改其公司名称为优利德国际有限公司 Uni-tr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5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518Z0024 号《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5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518Z0025 号《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
《有关香港优利德的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姚黎李律师行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编号为 97728 的《为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就优利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UNI-TREND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该公司”）出具有关该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有关优利德集团的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姚黎李律师行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编号为 97728 的《为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就优利德集团有限公司（UNI-TREND GROUP LIMITED）（“该公司”）出具的有关该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有关三家香港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姚黎李律师行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编号为 97728 《为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就（1）优利德国际有限公司（UNI-TR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2）瑞联控股有限公司（RUILIAN HOLDING CO., LIMITED）；

		(3) 纪腾有限公司 (CENTURY TREND LIMITED) (合称为“三家香港公司”，而“有关公司”是指以上三家香港公司任何一家公司) 出具有关三家香港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莞市工商局	指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东莞市市监局	指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承销商、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
《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试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3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2019 年 3 月实施 2019 年 4 月第一次修订)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19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公告 [2019]10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公告[2010]33 号）
《公司章程》	指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当时有效之《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0 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

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2020年4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
- (二) 2020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议案。
- (三) 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1. 发行人以优利德有限以截至2017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4月9日，东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

核发了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564666605）。

2. 经核查发行人在东莞市市监局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依法有效存续，目前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1. 发行人以优利德有限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自其前身优利德有限设立之日开始计算。
2. 经核查发行人在东莞市市监局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前身优利德东莞于 2003 年 12 月设立，并于 2010 年 10 月更名为优利德有限。

（三）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会议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之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不存在根

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所述，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中国法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和生产部门，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容诚会计师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香港警务处鉴证科出具的《香港刑事犯罪记录》、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

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容诚会计师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容诚会计师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出具了无

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容诚会计师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重大债权债务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容诚会计师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和维修电子产品、测试测量仪器和仪表、机电产品、高压配电电器配件、电工器材、接插件、电器附件、传感器、

光学材料及元器件、光学及光电系统及其零部件、红外热成像监控系统软件、夜视系统软件。设立研发机构,从事测试测量仪器和仪表、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动工具、金属工具及其部件。自有物业出租。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软件开发、销售。”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测试测量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企业信用报告》、香港警务处鉴证科出具的《香港刑事犯罪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www.chinasafety.gov.cn/>)等网站,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的访谈、相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香港警务处鉴证科出具的《香港刑事犯罪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 、 中 国 裁 判 文 书 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 等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已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8,25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750.00 万股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2,750.00 万股，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

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优利德有限的股东优利德集团、千意智合、拓利亚一期、拓利亚二期、瑞联控股、博瑞二期作为发起人，由优利德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中国法律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审计和验资程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验资证明、《验资复核报告》、有关权属文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认缴的出资额已全部缴足，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以及商标、专利、域名、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香港姚黎李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内控报告》、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开户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银行开立有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以及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东税电征信〔125〕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纳税。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工商档案、会议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之下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与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技术中心、营销中心、制造中心、人力资源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运营管理中心、对外事务管理中心等职能部门。发行人确认，各职能部门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其办公场所和人员与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的业务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6 名发起人，均为法人或合伙企业。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公司法》等中国法律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及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计 6 名，半数以上发起人的住所在中国境内，各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优利德集团	6,022.22	84.82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2.	千意智合	568.00	8.00
3.	拓利亚一期	126.38	1.78
4.	拓利亚二期	228.62	3.22
5.	瑞联控股	40.47	0.57
6.	博瑞二期	114.31	1.61
合计	——	7,100.00	100.00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13 名，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优利德集团	6022.22	73.00
2	千意智合	568	6.88
3	拓利亚一期	126.38	1.53
4	拓利亚二期	228.62	2.77
5	瑞联控股	40.47	0.49
6	拓利亚三期	114.31	1.39
7	苏虞海创	142	1.72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	莞商清大	142	1.72
9	鼎翰投资	71	0.86
10	菁华智达	41	0.50
11	嘉宏投资	284	3.44
12	盈科锐思	220	2.67
13	毅达创投	250	3.03
	合计	8250	100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法人股东均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登记或备案程序。发行人各发起人和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股东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及洪少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洪佳宁通过优利德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1,505.555 万股，持股比例为 18.25%；吴美玉通过优利德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1,505.555 万股，持股比例为 18.25%；洪少俊通过优利德集团、瑞联控股及拓利亚二期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1,512.384 万股，持股比例为 18.33%；洪少林通过优利德集团、拓利亚一期及拓利亚三期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1,513.025 万股，持股比例为 18.34%。

2019 年 11 月 13 日，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共同签署《一致

行动协议》，约定“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将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各方互为彼此的一致行动人。……本协议各方确认，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协议签订之时，本协议各方已按本协议约定的原则采取一致行动，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等均有相同的意见、共同实施重大影响，在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均有相同的表决意见。”

洪佳宁与吴美玉为夫妻关系，洪佳宁、吴美玉与洪少俊及洪少林为父子/母子关系，共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及洪少林，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五）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优利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是按照各自持有优利德有限的股权比例，以优利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该等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优利德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优利德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除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所披露外，发行人的前身优利德东莞及优利德有限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起人股东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根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核查结果，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和维修电子产品、测试测量仪器和仪表、机电产品、高压配电器配件、电工器材、接插件、电器附件、传感器、光学材料及元器件、光学及光电系统及其零部件、红外热成像监控系统软件、夜视系统软件。

设立研发机构，从事测试测量仪器和仪表、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动工具、金属工具及其部件。自有物业出租。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软件开发、销售。（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测试测量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境外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香港优利德。

（三） 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及工商、商务部门备案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优利德东莞、优利德有限自成立至今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已履行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及商务部门批准或备案，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资质相关文件,除按照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要求正在申请许可的事项外,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其目前所从事业务所必需的批准、核准及/或许可或经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公司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测量测试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98,110,182.56 元、461,835,588.60 元及 535,613,260.32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33%、99.48%及 99.18%,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容诚会计师的访谈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有关优利德集团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优利德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6022.2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3.0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及洪少林。

2. 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外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优利德集团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还有千意智合，持有发行人 56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88%。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选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现任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有关优利德集团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为洪少俊、洪少林。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 控股股东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公司的说明、《有关优利德集团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企业。

(2)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千意智合。根据千意智合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上的查询，千意智合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有其他对外投资。

6.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有：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优利德国际	实际控制人洪佳宁持股 80%，实际控制人吴美玉持股 20%，实际控制人洪少俊担任董事
2.	瑞联控股	实际控制人洪少俊持股 1.17%并担任董事
3.	拓利亚一期	实际控制人洪少林持股 5.82%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拓利亚二期	实际控制人洪少俊持股 2.78%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拓利亚三期	实际控制人洪少林持股 0.1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东莞市源冠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洪佳宁之姐妹洪美铃持股 40%；实际控制人洪佳宁之姐妹的配偶余华伟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福建省泉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晋江金井分店	实际控制人洪佳宁之姐妹的配偶陈嘉陵担任负责人
8.	深圳承铨数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洪少俊之配偶的兄弟李国铨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深圳市福田区承铨手机维修商行	实际控制人洪少俊之配偶的兄弟李国铨实际控制
10.	陕西金叶万润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洪少林之配偶的父亲熊汉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洪少林之配偶的父亲熊汉城担任董事
12.	深圳金叶万源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洪少林之配偶的父亲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熊汉城担任执行董事
13.	陕西金叶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洪少林之配偶的父亲 熊汉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陕西金叶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洪少林之配偶的父亲 熊汉城担任执行董事
15.	南京杏林春谷健康养生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洪少林之配偶的父亲 熊汉城担任董事长
16.	湖北金叶万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洪少林之配偶的父亲 熊汉城担任执行董事
17.	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洪少林之配偶的父亲 熊汉城担任董事
18.	汉都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洪少林之配偶的父亲 熊汉城担任董事
19.	深圳大象空间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洪少林之配偶的父亲 熊汉城担任董事长
20.	陕西信德圆方安全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洪少林之配偶的父亲 熊汉城担任董事

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的洪少俊、洪少林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之外无其他企业。

8.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的洪少俊、洪少林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之外无其他企业。

9.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境内公司共有 3 家，分别是河源优利德、坚朗优利德、东莞拓利亚；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境外公司共有 1 家，即香港优利德。该等公司基本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九）发行人的子公司”。

10. 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Century Trend ²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洪少俊曾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洪少俊已于 2019 年 12 月将其所持 Century Trend 的全部股权转让出，并自 2019 年 12 月不再担任 Century Trend 的董事 ³
2.	优利德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优利德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9 月注销

²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洪少俊通过 Century Trend 间接持股深圳纪腾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2019 年 12 月 Century Trend 转出后，深圳纪腾贸易有限公司不再为优利德关联方。

³ 根据《有关三家香港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之第三部分，“洪少俊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以港币一元整将其持有该公司的 1 股普通股股份转让给 ZHUO MIN”“洪少俊 2019 年 12 月 9 日退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	东莞市优尔瑞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洪佳宁姐姐的儿子施天德及其配偶洪晓梅共同持股100%的企业，已于2017年12月注销
4.	深圳市优瑞德科技有限公司 ⁴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洪佳宁姐姐儿子的配偶洪晓梅持股100%的企业，已于2017年9月转出
5.	惠州金叶万源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洪少林之配偶的父亲熊汉城自2019年8月不再担任其执行董事
6.	陕西金叶莘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洪少林之配偶的父亲熊汉城自2018年3月不再担任其执行董事

（二）主要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主要关联交易”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销售商品、关联租赁、资产转让的关联交易，为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市场价格，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主要关联交易”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

⁴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上的查询，深圳市优瑞德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9月4日更名为深圳市泰宇浩科技有限公司，并于2019年8月12日注销。

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义，并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限制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分别作出相关承诺。

（三）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四）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已作出相关承诺。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

（五）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相应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查档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占有和使用的中国境内土地共计 2 宗，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和自有房屋所有权”之“（一）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土地的使用权，不存在潜在争议和纠纷。

2. 自有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地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查档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占有和使用，并且已经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中国境内房屋共计 5 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和自有房屋所有权”之“（二）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该等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其他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有关香港优利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优利德有一处位于“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 57 号南洋广场 9 楼 01 单元”的物业，香港优利德“是该物业法律上的拥有人及实益拥有人，并对该物业享有妥善的业权（good title）”“该物业现正受限于一个于 2017 年 4 月 5 日以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作为收益人的法定押记”。

根据公司的确认，优利德自有房产中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均已取得权属证书。除上述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外，优利德还拥有如下房产：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东府国用（2009）第特 142 号国有土地上另有 4 处正在使用，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并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的建筑物、构筑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九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十九条规定：“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因此，优利德上述房产未办理所有权登记房产的所有权无法受法律保护，可能存在产权争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因此，优利德上述 4 处房产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并处罚款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第六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

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因此，优利德上述房产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但鉴于：

- a. 上述房产位于东府国用（2009）第特 142 号国有土地上，土地使用权人为优利德。
- b. 2020 年 2 月 17 日，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开具《核查证明》（东自然资证明（2020）41 号），证明“经核查，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和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2020 年 2 月 10 日，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向优利德作出《证明》，认定“经我局查实，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在我局职能范围内没有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记录。”
- c.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房产仅作为空调机房、临时周转仓、保安亭等配套设施使用，非生产经营主要用房。该等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
- 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和控股股东优利德集团出具《关于自有及租赁场地及房产瑕疵的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该等场地和/或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本公司将及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和/或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场地和

/或房产或以任何形式进行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和/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前述场地和/或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免受损害。

基于上述，优利德可以占有、使用、处置上述 4 处房产，虽然优利德尚未取得上述 4 处房产的权属证书、未办理上述 4 处房产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但优利德未因此受到处罚，且该等房产不涉及主要生产用途，基于此，本所认为，优利德尚未取得上述房产权属证书事宜不会对优利德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转让证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等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cx/>）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注册商标共 119 件。

根据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文件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另有 15 件境外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手续合格通知书等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http://cpquery.sipo.gov.cn/>)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专利共 301 件。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http://beian.miit.gov.cn>) 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注册 4 项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作品著作权查询结果等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服务微平台上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著作权共 21 件。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合法拥有或有权使用上述商标、专利及著作权。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设备清单、购买合同、购置发票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生产设备和办公设备等。

(四)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票、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产权登记机关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票、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产权登记机关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系通过申请、购置等方式取得，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已披露事项外，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者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上的实质性障碍。

（六）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合同、不动产登记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产权登记机关进行查询，除《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披露的房地产抵押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部分所述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受限制情况。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承租房屋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第三方房产共计 379.76 平方米，主要用途为办公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租金支付凭证、房屋租赁凭证、房产证等相关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存在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的权属证书、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九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十九条规定：“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因此，出租方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会影响其权属确定及处分权利。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发行人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存在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风险。

但鉴于：

- a. 上述租赁物业仅作为办公使用，非生产经营主要用房。该等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
- b.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另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未规定租赁合同必须在登记后生效。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影响合同的效力。

- c.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和控股股东优利德集团出具《关于自有及租赁场地及房产瑕疵的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该等场地和/或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本公司将及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和/或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场地和/或房产或以任何形式进行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和/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前述场地和/或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免受损害。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租赁物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优利德拥有 2 家分公司，其具

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八）发行人的分公司”。

（九）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香港姚黎李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即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出资额占其 50%以上的公司，或者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出资额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直接或者间接出资额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分别为香港优利德、河源优利德、坚朗优利德、东莞拓利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九）发行人的子公司”。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融资及担保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障碍。

-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保护、税务、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http://gdee.gd.gov.cn/>）、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dgepb.dg.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网站（<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index.shtml>）、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amr.gd.gov.cn/>）、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dgamr.dg.gov.cn/>）、各地信用网等政府部门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关联担保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为人民币 1,758,359.42 元，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23,022,053.20 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容诚会计师的访谈，除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主要关联交易”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账款及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发行人历次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所涉及的股权变更事项之外，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其它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上述变更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或资产净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或资产净额 50%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现行）系经发行人 2018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8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且已向东莞市市监局及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待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会议文件等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并设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会议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8 年 3 月 16 日,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2019 年 10 月 15 日, 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2020 年 4 月 20 日,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

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召开了股东大会 11 次、董事会会议 14 次，召开监事会会议 9 次。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股东确认函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 名，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 名；核心技术人员共 6 名。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1. 董事近二年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内的董事变更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监事近二年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内的监事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 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 核心技术人员近二年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近二年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内前述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有董事中包含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杜兴强、杨月彬、袁鸿，其中杜兴强为会计专业人士。2019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要求。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率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共计十项。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及其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前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香港姚黎李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

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网站(<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index.shtml>)、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公开网站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 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环境影响批复文件等资料及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相关项目管理部门办理备案, 并已取得相关环境保护部门对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 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监测/检测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 (<http://www.mee.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 (<http://gdee.gd.gov.cn/>)、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http://dgepb.dg.gov.cn/>)、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http://www.heyuan.gov.cn/bmjy/hyssthjj/gggs/>)、各地信用网等政府部门网站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 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http://www.samr.gov.cn/>)、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局)

网站 (<http://amr.gd.gov.cn>)、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dgamr.dg.gov.cn/>) 等政府网站核查,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规定, 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质监、安监部门处罚的情形。

- (五)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中心支局 2020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外管局网站 (<http://www.safe.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guangdong/>)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违反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因逃汇、套汇等而受到外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已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仪器仪表产业园建设项目(第一期)和高端仪器仪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在相关项目管理部门办理备案, 并已取得相关环境保护部门对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项目由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实施, 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

略为：

“公司一直秉承为全球用户提供高质量、高安全性、高可靠性、高性价比的测试测量产品及综合解决方案，为民族工业发展及产业升级作出卓越贡献的使命，坚持‘以科技及人文为本，成为世界级仪器仪表民族品牌’的发展战略。”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对发行人合规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住所地的相关司法机关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www.chinasafety.gov.cn/>)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其住所地的相关司法机关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www.chinasafety.gov.cn/>)及其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调查问卷、香港警务处鉴证科出具的《香港刑事犯罪记录》、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其住所地的相关司法机关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尚需取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之外，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潘渝嘉
潘渝嘉

刘晓光
刘晓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四日